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科別	☐ 護理科 ☐ 幼兒保育科 ☐ 美容保健科 ☐ 牙體技術科 ☐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分配床位	棟 室	班級	年 班
住家電話		家長手機		學生手機	
戶籍地址					
檢附文件 (請依序檢附)	☐ 是 ☐ 否	各縣市鄉鎮區公所開立當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			
	☐ 是 ☐ 否	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；需檢附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與本人戶籍謄本(有記事欄項)			
	☐ 是 ☐ 否	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(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)， <u>新生免附(本學期入學)</u>			
注意事項					
一、住宿以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宿舍該學期宿舍費用標準補助。 二、住宿寢室床位分配，由軍訓室住宿服務組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住宿期間，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(請上軍訓室網站查詢)。 三、如罹患須特別照顧或注意之疾病者，請註明送醫地點或急救方式；若行動不便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以事先安排床位。 四、罹患法定傳染病者，一律不得申請住宿。若住宿期間遭感染基於維護住宿學生安全，宿舍得強制退宿，並依規定退還相關費用。 五、依據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規定(簡稱金管會)，為維護金融交易秩序並強化支票管理，故學校自 106 學年度起，「低收入戶住宿退費」，不再以開立「支票」的方式，給付該項金額。將以「匯款」的方式，撥付該項款項，匯款至您入學時提供的金融機構帳戶。因以匯款方式，故會扣除「印花稅」和「手續費」相關費用。以下為相關說明： ※印花稅計算方式：為千分之四。舉例：住宿費用 10,300 元，印花稅為 10,300 元*4/1,000=41 元。 因學校的帳戶為「彰化銀行」，如您提供的帳戶非「彰化銀行」，會再扣除「手續費」30 元。					
同意聲明					
本人於申請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」前已熟悉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」相關辦法，在住宿期間確實遵守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規定，若因違反規定而觸法或衍生意外，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法律責任由申請人及其家長（監護人）自行負責。 並同意於申請獲准後，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依規定由學校分配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，每學期 15 小時 為上限，服務學習時數與住宿優惠金額無對價關係，學校不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核發住宿優惠金額有別。學校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。 申請人簽名和蓋章： (缺一不可) 家長簽名和蓋章： (缺一不可)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					
導師	課外活動指導組		住宿服務組		學務主任

※請完成導師簽章後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。